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83,6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46,883,60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邵少敏简历详见 2012 年 2 月 1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、苏丽丽进行了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

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